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所有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警告

本通函之內容並未獲香港任何監管機構審閱。閣下於考慮派送紅股時務請審慎行事。閣下如對本通函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STELUX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

<http://www.stelux.com>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

**購回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派送紅股
重選董事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在香港九龍新蒲崗太子道東698號寶光商業中心1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9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回。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iv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1
2.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2
3. 建議派送紅股	2
4. 重選董事	4
5.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細則	4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4
7. 年報及股東週年大會	5
8. 推薦意見	5
附錄一 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董事詳情	9
附錄三 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預期時間表

建議派送紅股，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細節及預計時間表如下：

二零一二年

遞交股份轉讓登記文件以獲資格出席

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間 八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交回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

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 八月二十日(星期一)至
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天)

股東週年大會 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 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買賣帶有可獲派發末期股息、特別股息

及紅股之最後日期 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買賣未帶有可獲派發末期股息、特別股息

及紅股之首日 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遞交股份轉讓文件以獲派發末期股息、

特別股息及紅股之最後日期 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有資格獲派發

末期股息、特別股息及紅股之股東身份 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
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天)

以確定對享有末期股息、特別股息及紅股之

股東身份之記錄日期 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支付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九月十四日(星期五)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二年

寄發紅股股票證..... 九月十四日(星期五)

於聯交所買賣紅股股票之首日..... 九月十七日(星期一)

釋 義

在本通函及其附錄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涵義如下：

「股東週年大會」	指	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文件第12頁至第19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派送紅股」	指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獲派送一股紅股之基準派送紅股
「紅股」	指	建議按派送紅股發行作為紅利之股份
「公司細則」	指	在本通函所載的修正案以前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結算公司設立及經營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結算公司」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地址顯示為香港以外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即確定可獲發末期股息、特別股息及紅股之日期

釋 義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
「購回授權」	指	購回股份授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STELUX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

<http://www.stelux.com>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

董事會

行政董事：

Chumphol Kanjanapas (又名黃創增)

(主席兼行政總裁)

朱繼華

劉德杯

非行政董事：

黃創江

胡春生(獨立)

胡志文(獨立)

鄺易行(獨立)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

新蒲崗

太子道東698號

寶光商業中心27樓

敬啟者：

購回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派送紅股
重選董事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資料。該等決議案內容包括(i)向本公司董事授予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及擴大授予董事發行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ii)派送紅股之普通決議案；(iii)建議重選該等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之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及(iv)建議修改公司細則之特別決議。

* 僅供識別

二、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i)以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所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及(ii)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惟數目不得超過相當於(a)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0%加(b)本公司所購回任何股份之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i)以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所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及(ii)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惟數目不得超過相當於(a)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0%(相當於190,268,004股股份)加(b)本公司所購回任何股份之面值。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除非該等一般授權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重續，否則該等一般授權將於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續購回授權及發行股份之授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將有關購回授權建議之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一。

三、建議派送紅股

董事會建議以本公司部分股本保留盈利撥充股本，按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獲派送一股紅股之基準，以紅利方式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該等紅股將由發行日期起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無權享有本公司宣布或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任何股息。零碎紅股將不會派發給股東，而會彙集及出售，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數目為951,340,023股股份。以該數字為基準，及假設於記錄日期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回購股份，則將發行之紅股數目為95,134,002股股份。

派送紅股之條件

派送紅股之條件為：

- (a)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甲)項決議案；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

派送紅股之理由

為慶祝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40週年及答謝股東長期支持，董事建議派送紅股。此外，董事認為派送紅股將可提升股份在市場的流通性，因而擴大股東及資本基礎。

海外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份登記冊所示之部分股東的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方。

倘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存有海外股東，而董事對派送紅股予海外股東的有關地方法例下之法律限制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作出查詢後，認為由於根據有關地方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方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將該等海外股東排除於派送紅股外乃屬必要或權宜之舉，則該等海外股東將不獲派送任何紅股。取以代之，本公司將於紅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後，在合理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安排原應根據派送紅股派發予該等海外股東之紅股於市場出售。倘有關海外股東應佔該等出售紅股之任何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開支後，金額為100港元或以上者，則本公司將以平郵方式以港元派付予該等海外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該等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開支後金額少於100港元者，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買賣安排

有關紅股上市及買賣之申請，已提交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有關紅股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之申請獲批准及遵守結算公司接納股份規定之條件下，紅股將由其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或由結算公司決定之其他日期起，被結算公司接納為可以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並經該系統進行交收及結算之合資格證券。與中央結算系統有關之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實施之中央結算系統之一般規則及操作程序。

聯交所會員之間於任何交易日內進行之交易須於交易日之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結算。

紅股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預期紅股股票證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寄予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有關股東負責，預期紅股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一)或前後開始買賣。

董事會函件

股份並無於聯交所以外之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董事不擬向聯交所以外之其他證券交易所提交紅股上市及買賣之申請。

買賣紅股須支付香港印花稅。

四、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10(A)條，黃創江先生及劉德杯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惟彼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須披露有關該等董事膺選連任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一般資料

上述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2至19頁之通告。閣下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表決之程序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五、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細則

董事建議修改公司細則，於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定）許可範圍內，修改有關的公司細則，以反映上市規則現時之慣例。

此等修改之詳情載於本通函第12至19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特別決議案條款內並須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六、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

為確保股東有資格收取建議派送之末期股息、特別股息及紅股，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八

董事會函件

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七、年報及股東週年大會

隨函附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以供閣下參閱。

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在香港九龍新蒲崗太子道東698號寶光商業中心15樓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第12頁至第19頁。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將被考慮，包括：第3項普通決議案將被提出，以重選退任董事、第5(甲)項普通決議案將被提出，批准派送紅股；第5(乙)項普通決議案將被提出，更新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第5(丙)項普通決議案將被提出，更新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新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以及第六項修改公司細則之特別決議。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細則中之細則第78條行使他的權力，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八、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載於通告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及擴大授予董事發行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派送紅股；建議重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之董事及通告所載修改公司細則之特別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董事會
黃創增
主席兼行政總裁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股份之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其所有購回股份之建議均須事先取得股東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之指定批准之普通決議案通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繳足股本951,340,023股之股份。待通過所需普通決議案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之基準計算，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將導致本公司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期間可購回最多95,134,00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3.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徵求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在市場購回股份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籌集資金安排而定，購回或會提升本公司之淨值和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之盈利。購回僅會於董事認為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予以進行。

4.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由按照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細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合法可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撥付，該等資金即本公司備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與負債狀況相比，在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與負債狀況造成重大負面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不時要求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與負債狀況造成重大負面影響時，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5. 一般資料

於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各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並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概無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並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作出上述出售。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僅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董事並不知悉進行任何購回根據收購守則將會產生之影響。然而，倘進行股份購回致使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是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所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創增先生持有466,689,01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9.06%。假設其持股權益維持不變，如董事悉數行使回購授權，黃創增先生的持股權益將約為54.51%。該項增加可能引致收購守則第26條所規定的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董事現時並無意在觸發收購守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低於25%之情況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6.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86	1.68
六月	1.85	1.54
五月	1.90	1.64
四月	2.06	1.80
三月	2.03	1.58
二月	1.70	1.37
一月	1.51	1.35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1.58	1.22
十一月	1.45	1.15
十月	1.52	0.75
九月	1.01	0.81
八月	1.12	0.89
七月	1.18	0.95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本通函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並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以下為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即將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之兩名董事詳情(按上市規則規定)。

黃創江，六十二歲，彼於一九八七年被委任為本集團的董事。他是本公司的非行政董事。彼為曼谷置地公眾有限公司董事。他是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黃創增先生(又名 Joseph C.C. Wong)之兄弟。黃創增先生是公司之控股股東。

除上述披露外，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接受任何本公司以外之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若黃先生再次獲委任為非行政董事，其任期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10(A)條輪流退任(以兩者中較早者為準)。黃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收取之董事酬金為80,000.00港元。除董事酬金外，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黃先生並無得到其他酬金。

若於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獲得本公司股東之批准，黃先生每年將收取董事酬金80,000.00港元。黃先生之董事酬金乃按市場條件，以及黃先生之資格及經驗釐定。

劉德杯先生，五十四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被委任為本集團的行政董事。彼出任行政董事兼集團財務總經理之職務。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他曾於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中一家任職多年，並自二零零二年起出任Thong Sia Group of Companies之董事及行政總裁。彼於二零零五年本公司收購Thong Sia Group後加入本集團。彼於鐘錶及眼鏡業務擁有豐富經驗。

除上述披露外，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接受任何本公司以外之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若劉先生再次獲委任為行政董事，其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10(A)條輪流退任(以兩者中較早者為準)。若於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獲得本公司股東之批准，劉先生每年將收取董事酬金80,000.00港元。劉先生年薪約1,800,000.00港元，另加根據本公司年度給予之固定花紅。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劉先生的總酬金，包括薪金及花紅福利為4,336,000.00港元。其薪酬及董事酬金乃按市場條件，以及劉先生之表現、資格及經驗釐定。

關於黃創江先生及劉德杯先生，並無其他資料或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向本公司股東披露或知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及劉先生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規定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下文披露之所有權益均代表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普通股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總計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已 發行股本大概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公司權益			
黃創江先生	78,382,799	—	4,391,000 (附註1)		82,773,799	8.70%
劉德杯先生	7,297,200	—	—		7,297,200	0.77%

附註：

- (1)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義興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通過其附屬公司（包括 Active Lights Company Limited）持有本公司股份4,391,000股。Klayze Holdings Limited為一項酌情信託（該「信託」）之託管人，並持有義興有限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55%，黃創江先生為信託之受益人，故被視為通過信託於義興有限公司之權益而擁有本公司股份4,391,000股。

本公司之細則第 78、79 及 80 條載列股東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1. 細則第 78 條

任何在股東大會上提呈交由會議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時或之前或其他進行投票表決的要求被撤銷之時，由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且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或
- (iii) 佔全體有權在大會上投票股東的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或
- (iv) 持有賦予權力在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且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而該等股份已繳付之總額相等於不少於獲授該表決權之全部股份已繳總股款十分之一。

除非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且未有撤回要求，否則主席宣佈有關決議案已獲舉手表決或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在載有本公司議事程序記錄的簿冊內記入有關事項，即為有關事實的最終憑證，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的贊成或反對票數或比例。

2. 細則第 79 條

倘如前述提出進行投票表決，則須根據細則第 80 條按主席指示之形式（包括採用不記名投票或投票單或選票）、時間及地點進行，惟不可超過（由大會主席指定）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會議或其續會後三十日。非即時進行之投票表決不需另行發出通告。投票表決結果將視為要求以投票表決之會議之決議案。若獲得主席同意，可於會議結束前或進行投票表決前之任何時間（以較早者為準）要求撤回投票表決要求。

3. 細則第 80 條

倘就選出會議主席或有關續會之問題而正式要求進行投票表決，有關投票表決須在該大會進行而不得押後。

STELUX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

<http://www.stelux.com>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

茲通告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新蒲崗太子道東698號寶光商業中心1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A. 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B. 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特別股息。
3. A. 重新選舉黃創江先生為董事。
B. 重新選舉劉德杯先生為董事。
C. 釐定董事人數上限。
D. 釐定下年度之董事酬金(包括任何可能被提名之新董事)。
4. 考慮並酌情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由本大會結束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採納(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甲)「動議：在獲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決議案而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新股份(「紅股」)上市及買賣後，按照本公司董事會之建議，將一筆記入本公司保留盈利賬且相等於本公司暫定在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確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定有權獲派發紅利之記錄日期(「記錄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十分之一之款項撥作資本，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將該筆款項用作繳足本公司股本中數目相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股份數目之十分之一之紅股之面值。上述紅股將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及分派予於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人士，比例為當日每持十股本公司股份獲派一股紅股。根據本決議案而配發及發行之紅股將與本公司現有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樣權益，惟不會獲派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宣派或建議派付之任何股息。此外，授權本公司董事出售任何因上述分派而出現之零碎紅股及將所得之淨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辦理一切所需，權宜及恰當的手續及事項，以便發行紅股，包括但不限於(如合適)不向於派送紅股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顯示其地址位於香港境外而董事認為必需或應該不可參與派送紅股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海外股東」)配發、發行及／或分派紅股，並安排於紅股開始買賣後在市場出售海外股東原應可收取的相關紅股，然後按董事可能釐定的方式分派及／或處置相關所得款項淨額(如有)。」

(乙)「動議：

- (i) 在下文第(ii)段之限制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依據上文第(i)段之批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就此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時限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按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c)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丙)「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之限制下，及有待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 第(i)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根據第(i)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a)配售新股；(b)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c)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d)進行任何以配發股份取代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者外，不得超過於(aa)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bb)（倘董事就此獲本公司股東之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最多達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兩者之總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時限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按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c) 本決議案所載批准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及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在指定期間向股東名冊內於指定記錄日期所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或股份類別比例建議配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因任何香港地域以外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香港地域以外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豁免或其他安排。」

(丁)「**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行使大會通告(丙)項決議案(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述決議案第(i)段有關該決議案第(iii)段(bb)分段所指之本公司股本之本公司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採納（無論有否修訂）下列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之細則修訂如下：

- (A)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78條，並以下文新公司細則第78條取代：—

「78. 除非根據上市規則另有規定，任何在股東大會上提呈交由會議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或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時或之前或其他進行投票表決的要求被撤銷之時，或由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且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或
- (iii) 佔全體有權在大會上投票股東的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或
- (iv) 持有賦予權力在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且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而該等股份已繳付之總額相等於不少於獲授該表決權之全部股份已繳總股款十分之一。

除非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且未有撤回要求，或根據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否則主席宣佈有關決議案已獲舉手表決或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在載有本公司議事程序記錄的簿冊內記入有關事項，即為有關事實的最終憑證，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的贊成或反對票數或比例。」

- (B)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79條，並以下文新公司細則第79條取代：—

「79. 倘如前述所需或提出進行投票表決，則須根據細則第80條按主席指示之形式（包括採用不記名投票或投票單或選票）、時間及地點進行，惟不可超過（由大會主席指定）所需或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會議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其續會後三十日。非即時進行之投票表決不需另行發出通告。投票表決結果將視為所需或要求以投票表決之會議之決議案。若獲得主席同意，可於會議結束前或進行投票表決前之任何時間（以較早者為準）撤回投票表決要求。」

- (C)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81 條中的“或規定”並以“按所需”取代。新公司細則第 81 條如下：—

「81. 不論是舉手表決或是投票表決，如果表決票數相等，進行舉手表決按所需或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大會的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如就接納或拒絕任何表決發生任何爭議，將由大會主席就此作出裁定，且該裁定應是最終及具決定性。」

- (D)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108(A)(vii) 條中的“特別決議”並以“普通決議”取代。新公司細則第 108(A)(vii) 條如下：—

「(vii) 根據細則第 116 條本公司藉普通決議案將之罷免。」

- (E)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109(B)(ii) 之 (iii) 條。刪除之細則第 109(B)(ii) 之 (iii) 條如下：—

「任何涉及其他公司之建議，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僅作為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於該公司股份擁有實益權益，惟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並非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藉以獲得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 5% 或以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F)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16條中的“特別決議”並以“普通決議”取代。新公司細則第116條如下：—

「116. 本公司可以普通決定議案，於任何董事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而不受制於本細則任何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達成之任何協議（惟不影響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之間任何服務合約遭違反而作出任何損害賠償的申索權）及可選舉其他人士替代該董事。按上述方式選擇的董事任期僅相當於擬填的董事的原有任期。」

承董事會命
張素萍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

公司董事（於此公告日期）：

行政董事：

Chumphol Kanjanapas（又名黃創增）（主席兼行政總裁）、朱繼華及劉德杯

非行政董事：

黃創江、胡春生（獨立）、胡志文（獨立）及鄺易行（獨立）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

新蒲崗

太子道東698號

寶光商業中心27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並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派代表之文件連同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3. 遞交委派代表之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或於投票表決時表決，該委派代表之文件屆時將視作撤銷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第一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

為符合資格獲派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及派送紅股，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第二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

「第一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第二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的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分別須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末期及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派付。紅股股票證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派發予股東，而紅股股票在聯交所進行交易的第一天將是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一)。

5. 就通告第3項有關選舉董事之議程而言，黃創江先生及劉德杯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膺選連任。上述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連任之董事之履歷及彼等之本公司股份權益，載於附隨本通告附奉之通函附錄二。
6. 會後設有午膳款待。